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 5362—2010

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

2010-09-21 发布

2010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遵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水产品质量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玉增、刘义豪、马元庆、靳洋、秦华伟、徐英江、任利华。

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水养殖产地选择、养殖水质要求、养殖底质要求、采样方法、测定方法和判定规则。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(海水养殖产品)的产地环境检测与评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763.2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水文观测

GB/T 13192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GB 17378.4 海洋监测规范第四部分:海水分析

GB 17378.5 海洋监测规范第五部分:沉积物分析

GB 17378.7 海洋监测规范第七部分: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

SC/T 9102.2 渔业生态监测规范第2部分:海洋

SC/T 9103 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

3 要求

3.1 产地选择

3.1.1 养殖场应是不直接受工业“三废”及农业、城镇生活、医疗废弃物污染的水(地)域,具有可持续生产的能力。

3.1.2 产地周边没有对产地环境构成威胁的(包括工业“三废”、农业废弃物、医疗机构污水及废弃物、城市垃圾和生活污水等)污染源。

3.2 产地环境保护

3.2.1 产地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,注重环境保护,制定环保制度。

3.2.2 合理利用资源,提倡养殖用水循环使用,排放应符合 SC/T 9103 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.2.3 产地在醒目位置应设置产地标识牌,内容包括产地名称、面积、范围和防污染警示等。

3.3 海水养殖水质要求

海水养殖用水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

序 号	项 目	限 量 值
1	色、臭、味	不得有异色、异臭、异味
2	粪大肠菌群,MPN/L	≤2 000(供人生食的贝类养殖水质≤140)
3	汞,mg/L	≤0.000 2
4	镉,mg/L	≤0.005
5	铅,mg/L	≤0.05
6	总铬,mg/L	≤0.1
7	砷,mg/L	≤0.03
8	氰化物,mg/L	≤0.005
9	挥发性酚,mg/L	≤0.005

表 1 (续)

序 号	项 目	限 量 值
10	石油类,mg/L	≤ 0.05
11	甲基对硫磷,mg/L	≤ 0.0005
12	乐果,mg/L	≤ 0.1

3.4 海水养殖底质要求

3.4.1 无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,无大型植物碎屑和动物尸体。

3.4.2 无异色、异臭。

3.4.3 对于底播养殖的贝类、海参及池塘养殖海水蟹等,其底质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海水养殖底质要求

序 号	项 目	限 量 值
1	粪大肠菌群,MPN/g(湿重)	≤ 40 (供人生食的贝类增殖底质 ≤ 3)
2	汞,mg/kg(干重)	≤ 0.2
3	镉,mg/kg(干重)	≤ 0.5
4	铜,mg/kg(干重)	≤ 35
5	铅,mg/kg(干重)	≤ 60
6	铬,mg/kg(干重)	≤ 80
7	砷,mg/kg(干重)	≤ 20
8	石油类,mg/kg(干重)	≤ 500
9	多氯联苯(PCB 28、PCB 52、PCB 101、PCB 118、PCB 138、PCB 153、PCB 180 总量)mg/kg(干重)	≤ 0.02

4 采样方法

海水养殖用水水质、底质检测样品的采集、贮存和预处理按 SC/T 9102.2、GB/T 12763.4 和 GB 17378.3 的规定执行。

5 测定方法

5.1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项目按表 3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。

表 3 海水养殖水质项目测定方法

序号	项目	检验方法	检出限,mg/L	依据标准
1	色、臭、味	(1)比色法 (2)感官法	— —	GB/T 12763.2 GB 17378.4
2	粪大肠菌群	(1)发酵法 (2)滤膜法	—	GB 17378.7
3	汞	(1)原子荧光法 (2)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3)金捕集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7.0×10^{-6} 1.0×10^{-6} 2.7×10^{-6}	GB 17378.4
4	镉	(1)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2)阳极溶出伏安法 (3)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0×10^{-5} 9.0×10^{-5} 3.0×10^{-4}	GB 17378.4
5	铅	(1)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2)阳极溶出伏安法 (3)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3.0×10^{-5} 3.0×10^{-4} 1.8×10^{-3}	GB 17378.4

表 3 (续)

序号	项目	检验方法	检出限,mg/L	依据标准
6	总铬	(1)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2)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4.0×10^{-4} 3.0×10^{-4}	GB 17378.4
7	砷	(1)原子荧光法 (2)砷化氢—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(3)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4)催化极谱法	5.0×10^{-4} 4.0×10^{-4} 6.0×10^{-5} 1.1×10^{-3}	GB 17378.4
8	氰化物	(1)异烟酸—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(2)吡啶—巴比土酸分光光度法	5.0×10^{-4} 3.0×10^{-4}	GB 17378.4
9	挥发性酚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1.1×10^{-3}	GB 17378.4
10	石油类	(1)荧光分光光度法 (2)紫外分光光度法	1.0×10^{-3} 3.5×10^{-3}	GB 17378.4
11	甲基对硫磷	气相色谱法	4.2×10^{-4}	GB/T 13192
12	乐果	气相色谱法	5.7×10^{-4}	GB/T 13192
注:部分有多种测定方法的指标,在测定结果出现争议时,以方法(1)为仲裁方法。				

5.2 海水养殖底质按表 4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。

表 4 海水养殖底质项目测定方法

序号	项目	检验方法	检出限,mg/kg	依据标准
1	粪大肠菌群	(1)发酵法 (2)滤膜法	—	GB 17378.7
2	汞	(1)原子荧光法 (2)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2.0×10^{-3} 5.0×10^{-3}	GB 17378.5
3	镉	(1)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2)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4 0.05	GB 17378.5
4	铅	(1)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2)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0 3.0	GB 17378.5
5	铜	(1)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2)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5 2.0	GB 17378.5
6	铬	(1)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2)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2.0 2.0	GB 17378.5
7	砷	(1)原子荧光法 (2)砷钼酸—结晶紫外分光光度法 (3)氢化物—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4)催化极谱法	0.06 3.0 1.0 2.0	GB 17378.5
8	石油类	(1)荧光分光光度法 (2)紫外分光光度法 (3)重量法	1.0 3.0 20	GB 17378.5
9	多氯联苯	气相色谱法	59×10^{-6}	GB 17378.5
注:部分有多种测定方法的指标,在测定结果出现争议时,以方法(1)为仲裁方法。				

6 判定规则

场址选择、环境保护措施符合要求,水质、底质按本标准采用单项判定法,所列指标单项超标,判定为不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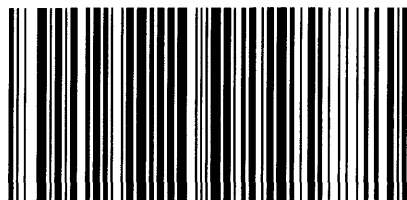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农 业 行 业 标 准
无 公 害 食 品 海 水 养 殖 产 地 环 境 条 件
NY 5362—2010

* * *

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)
(邮政编码: 100125 网址: www.ccap.com.cn)
北 京 昌 平 环 球 印 刷 厂 印 刷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* * *
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 张 0.5 字 数 5 千 字
2010 年 12 月 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 北 京 第 1 次 印 刷
书 号: 16109·2231
定 价: 12.00 元



NY 5362-2010